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1 年度第 1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披露如下：

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银保监复[2021]595 号）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任命陈宏华为公司董事。陈宏华接替周国端担任公司董事，自陈宏华聘任生效之日起，周国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银保监复[2021]564 号）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任命陈奕伦为公司董事。

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变更为 9 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8 月 9 日